

酒精購買資料表

購買日期： 104 年 1 月 1 日

酒精名稱	酒精成分 (度)	數量(公升)	購買酒精用途	檢 附 證 件 (身 分 證 明 文 件)
			☐ 銷售用 ☒ 製酒用 ☐ 製藥用 ☐ 製酒及製藥以 外工業用 ☐ 醫療用 ☐ 清潔消毒用 ☐ 供軍事、學術 及科學研究用	☐ 已登記販賣業證明文件 ☒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☐ 藥品許可執照 ☐ 醫療院所開業執照 ☐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☐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☐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使用機 關(構)證明用途文件

購買者公司行號： 留 香 酒 莊 (簽名或蓋章)

統 一 編 號： 76567898

地 址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九號

聯 絡 電 話：04-23315630

存 放 或 製 酒 地 點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九號

此 致
市 政 府
縣 (市)

備註：一、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凡一次販售5公升以上時，購買人應檢附用途證明文件及核對身份證明文件，酒精販賣業者應予以核對始得販售，並留存二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；所稱證明文件係指表列各項之文件。

二、供清潔消毒用者，一次購買量達4百公升以上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4百公升以上時，除應檢具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使用機關(構)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應依其用途使用，並不得將購買酒精流用於不法之用途。